調解應攜帶證件（欠缺證件者恕無法辦理）

調解 事項	一、民事事件：如交通事故糾紛、房屋租賃糾紛、債務糾紛、建築糾紛、互助會等。 二、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：車禍過失傷害、妨害風化、妨害家庭、醫療糾紛等。		
調解 **管轄權**	聲請調解事件之管轄如下： 一、兩造均在同一鄉、鎮、市居住者，由該鄉、鎮、市調解委員會調解。 二、兩造不在同一鄉、鎮、市居住者，民事事件由他造住、居所、營業所、事務所所在地，刑事事件由他造住、居所所在地或犯罪地之鄉、鎮、市調解委員會調解。 三、經兩造同意，並經接受聲請之鄉、鎮、市調解委員會同意者，得由該鄉、鎮、市調解委員會調解，不受前二款之限制。		
事　件	**攜　　帶　　證　　件**		
1.	車禍事件	當事人 （年滿 20 歲）	1. 請攜帶身分證、印章、行車執照。 2. 當事人若無法出席，請出具**委任書**。**(詳見附註 1.)** 3. 當事人若非車主本人，請出具**債權讓與書**。**（詳見附註 2.）** 4. 如須保險公司協同處理請**自行聯絡**。
		當事人 （未滿 20 歲）	1. 父母均須到場，並攜帶身分證、印章、行車執照、戶籍謄本（父母及子女）、未成年子女之印章 （戶籍謄本之**記事欄不可省略**）。 2. 父母如一方未能出席，或父母皆未能出席，須出具**委任書**。**(詳見附註 1.)** 3. 當事人若非車主本人，請出具**債權讓與書**。**(詳見附註 2.)** 4. 如須保險公司協同處理請**自行聯絡**。
		公司行號	1. 公司大小章、負責人身分證、公司登記資料一份。 2. 負責人如未能出席，請出具**委任書(詳見附註 1.)**。
2.	車禍或其他事故 **致死事件**	1. 請攜帶身分證、印章、死亡證明書、除戶謄本、全戶戶籍謄本（死者之父、母、子、女及配偶）(向戶政事務所申請)、繼承系統表 2. 繼承者之一如未能到場，請出具**委任書。(詳見附註 1.)**	
3.	房屋租賃 糾紛	1. 請攜帶身分證、印章、房租契約書影本。 2. 當事人如未能到場，請出具**委任書。(詳見附註 1.)**	
4.	土地糾紛或 房屋損壞	1. 請攜帶身分證、印章、土地所有權狀、建物所有權狀。 2. 當事人如未能到場，請出具**委任書。(詳見附註 1.)**	
5.	債務糾紛	1. 請攜帶身分證、印章、本票、支票、借據等。 2. 當事人如未能到場，請出具**委任書。(詳見附註 1.)**	

◎附註：

1. **委任書**應備: 委任**年滿 20 歲以上**之成年人為代理人，**委任人(當事人)印章、身分證正(影)本**及受任人身分證**正本**。
2. **債權讓與書**應備:車主身分證、車主**印章**、行車執照。
3. 當事人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請檢附**管委會報備證明文件**影本及**主委身分證。**
4. 須申請戶籍謄本者，申請時請**告知戶政人員，該謄本為調解所需**。
5. 上述未列入之事件糾紛，**若有疑問，請電洽調解委員會** 06-2680622 **分機** 209、210。